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环罚字〔2021〕10号

禄丰县华鑫经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3162278513X2

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市仁兴镇峨头山

法定代表人：李云

禄丰县华鑫经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未批先建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实施和证据

2021年1月28日，省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组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于2020年12月新建成一条年处理3万吨低品位铁原矿初选生产线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手续。

据你公司2020年6月30日在禄丰县发展改革局的年处理3万吨低品位铁原矿初选及厂房改扩建建设项目《投资项目备案证》，该项目总投资520万元。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版）（2021版），该项目应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以上事实，有2021年3月14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1月28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楚雄州生态环境执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1年1月28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楚雄州生态环境执

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4份)、2020年6月30日禄丰县发展改革局的年处理3万吨低品位铁原矿初选及厂房改扩建建设项目《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版)(2021版)等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构成环境违法。

2021年4月10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16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期限内你公司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以上事实，有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16号)及2021年4月10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

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十五万六千元罚款（处项目总投资 520 万元的 3%）。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银行代收）》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楚雄州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者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14日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被处罚单位、执行单位和缴款银行各执一份，一份附卷）